

证券代码：874699

证券简称：斯比特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址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代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0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曹洋天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监事会作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《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，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审核，出具《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7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，本次出席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夏代力、刘春宣、刘翔、朱建翎、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毕福春、王金录、马林、深圳市帕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对 2025 年全年的收入情况进行了预测，形成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8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夏代力、刘春宣、刘翔、朱建翎、深圳市合一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帕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，公

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23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审议监事薪酬方案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马林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丹、吴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